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资发〔2017〕1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规范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7年6月6日

山东交通学院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规范管理实施方案

随着学校校区的变迁和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如校办产业单位使用的经营性资产纳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没有单独建账，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律，不利于资产的规范管理；部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职责不清、程序不规范；有的单位将公房及其他资产以不同的形式提供给校外单位使用，不符合上级规定；有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缺乏管理的绩效考核等等。因此，为落实上级规定，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对我校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规范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立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资产租赁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学校2017年工作安排，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从机制上构建依法依规、符合我校运行特点，从“入口”到“出口”全过程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系统。

二、组织对全校资产有偿或对外使用状况进行清查

为保证《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有效实施，在摸清学校资产有偿或对外使用的“家底”基础上，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和拟划转为经营性资产的统一登记和分类建账，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一）清查范围和基准日

1. 校办产业单位及纳入校办产业管理范围的非法人单位及其他经学校批准的内部经营单位自筹资金购置的各类资产。

2. 校内各单位（部门）利用占有国有资产资源（包括房屋、场地、仪器设备、设施、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各种形式（出租、合作、联营、出借）提供给校外单位使用的行为。

3. 清查基准日为2017年5月15日。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有偿或对外使用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清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实施学校的有偿或对外使用资产清查工作，确保清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具体如下：

组长：孔祥云

成员：刘廷新 闫德志 徐 静 金兴民 程伟渊 孟祥荣

刘庆波 尹则璞

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资产清查资料汇总和上报工作，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三）清查步骤

1. 准备阶段（2017年6月15日前）。研究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资产清查业务培训。

2. 自查阶段（2017年6月30日前）。各单位（部门）按照学校有偿或对外使用资产清查工作的统一要求，对本单位（部门）有偿或对外使用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

3. 核查与报批（2017年7月15日前）。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部门）提供的自查结果进行汇总后，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逐一核实并向学校写出专题报告，提出第一批资产授权经营项目及部分经营性资产划转的建议，经学校审定后进行备案，需上报的按程序报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四）清查内容

1. 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校办产业单位及纳入校办产业管理范围的非法人单位自筹资金购买的各类固定资产（包括为学校垫资购置的）；内容包括：资产编号、名称、型号，购买时间、价格，目前存放地点、资产状态、使用单位等。

2. 各单位（部门）在2017年5月15日前对外开展包括出租、出借、合作、联营等各种形式提供给校外单位使用、时间超过30天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内容包括：主管单位（部门）、使用单位、引进形式、用途、使用价格、使用期限、收入收缴等情况。

3. 对已通过合作或其他形式将资产无偿提供给校外单位使用的情况以及减收、缓收、未收等情况要作出书面说明。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部门）要重视该次清查工作，主要负责人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要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责任落实到人。

2. 结合各单位（部门）实际情况，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清查工作不走过场，不得瞒报虚报，清查结果真实，经得起检验。

3. 清查工作所需表格由资产处管理网站下载。

三、建立全校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的长效机制

（一）根据该次有偿或对外使用资产清查报告，对由行政事业资产转化为经营性资产的按程序组织认定和报批工作；对经批准划转的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分开建账。

（二）由资产管理处牵头建立网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备案制和台账管理，并定期公开我校授权经营资产的使用状况信息，接受学校师生员工的监督。